

# 實施家庭暴力加害人關心訪視成效之研究：以嘉義市兩位個案研究為例



李偉、林明傑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家暴法實施迄今，雖在整個政策上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可以說是已經達到一個法治化的境界，此由家暴法以第十條有關保護令的聲請以及第十四條保護令中禁止相對人為特定之行爲或明令相對人須爲一定之行爲可見明文。但是，整個防治政策中對於相對人再犯預防以及相關服務措施設置似乎未能在歷次修法以及政策擬定之初加以考慮，以致整個法律與政策上均偏向被害人保護而忽略加害人在公權力介入後究竟有無預防再犯的實質效果？以及相對人在整起家暴事件中是否需要社會的關心與服務？有無相關資源的連結？這些也都關係到相對人今後將以什麼態度去面對自己的暴力行爲？而相對人在面對法律的規範與制度的約束下是否能夠產生自我改善的意願？其實這些問題在當今社會中皆已發生了許多法律、政策與現實情產生了一些落差（李偉，2012）。筆者認爲這是一個

值得注意的問題，因爲我們的現行法律與政策已經不能符合實際問題的需要。而基本上，加害人的再犯預防成效與加害人暴力行爲、想法的改變正是攸關被害人安全保護之至要關鍵，不可偏廢。從另一個層面來看，林明傑、沈勝昂（2003）人認爲，家庭暴力的影響深遠，成員間由於相互間的緊張、衝突，終日生活在恐懼不安、猜忌甚或敵對的氣氛中，彼此間難以無積極的感情互動。據此，加害人在不明瞭家庭暴力行爲對於家庭以及長期目睹暴力子女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下，對於本身暴力行爲與想法不僅無法產生改變的意念，甚至還會因爲整個暴力衝突事件在公權力介入後，社會上如無提供適當關心與協助，將會令其本身更加厭惡這個法律與制度，甚至想法會更爲極端與扭曲，對於被害人的安全保障而言無疑又是一大威脅。

### 二、研究目的

爲能在現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規範與加害人預防再犯的工作上，找到一個有效

的配套措施，以彌補處遇、治療工作在次數與期間上之不足。在依據加害人之不同危險程度之基礎上，如能對其實施不同頻率的關心訪視，是否能夠深入瞭解加害人的暴力遠因與家庭狀況，更能透過「社會關懷態度」的展現，以有效指導加害人學習各種改變暴力行為與想法的技巧，並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對此，嘉義市政府近幾年在實施高危機加害人評估與網絡服務的工作上，一直非常積極的關注這個問題，也冀望能夠找到長期追蹤再犯預防的有效方法，故曾於高危機加害人評估會議中鼓勵作者能針對加害人個案進行研究。首先，我們必須要在目前法律與制度上，去瞭解有什麼仍然需要去探討的地方。十餘年來我們持續在關注於單向地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同時，是否也應從另一個角度去思考，是否應積極的致力於被害人暴力想法與行為的改變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而這些加害人過去隱藏在暴力行為與想法中的觀點與問題是什麼？而嗣後能在我們實施關心訪視工作後，影響他們對於暴力行為做出改變的原因又是什麼？這些都是未來我們要思考在整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是否應採取雙向預防的一個最佳時機，亦為本研究目的之一。

其次，這些加害人對於關心訪視工作的實施上有沒有存在一些看法或建議，這些看法或建議對於關心訪視工作在未來實施的可行性上，或許存在著極具建設性的觀點是大家所一直未能察覺的。畢竟，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當初立法的目的是保護被害人安全，而再犯預防的工作卻全部寄望於加害人參加處遇計畫或相關治療，而我們都知道家

庭暴力有其多面向的成因與高度的再犯率，單靠數十週的處遇與治療期間而沒有任何追蹤與訪查，能對於被害人安全保障與預防再犯產生什麼令人滿意的效果？試想，家暴法本身有沒有考慮到社會環境變遷與實際上人民對於司法期待的一個落差性？我們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究竟要為了讓它存在而繼續堅持這樣的政策理念呢？還是該到了政策理念該轉彎的時候？而使得家暴法真正成為一部能夠促進家庭和諧與根絕暴力的法律，是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

最後，本研究藉由對嘉義市兩位高風險加害人實施個案成效之研究，以期藉由研究問題之發現，期能對於政府未來在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上，是否應設置加害人關心訪視措施提供具體的建議。

## 貳、文獻分析

### 一、關心訪視

#### (一) 實務上家暴案件少有觀護處分之介入

刑法上對於釋放於社區之犯罪人之處遇，依據我國刑法，七種保安處分中有一為保護管束，其即是以要求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人釋放至社會但須於一段時間內每隔一段時間向專責單位報到並由該單位負起對該犯罪人監督並輔導之責（許福生，2007）。保護管束具免除高額之監禁成本與可使犯罪人留在社會並能在監督輔導下提供改良互動之機會的優點。而我國是由觀護人負責該項業務。執行實務上有觀護報到、觀護訪視、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命其遵守等措施。但是對於

大多數之家暴案件，因被害人最多只有聲請保護令而沒有告刑事傷害罪，所以極少家暴者有被裁定保護管束而有觀護報到或觀護訪視，而有觀護人之監督輔導。

## (二) 嘗試開辦家暴者訪視社工業務

基於以上情況，少數縣市（如臺北市於 2007 年起、臺中市於 2008 年起、桃園縣於 2009 年起、及嘉義市於 2010 年起）嘗試開辦家暴者關心訪視社工員方案以突破現有強調社工員只服務被害人且家暴者須等法院裁定才提供輔導治療之限制。期待以更積極之方式來提供對加害者可能需要之諮詢與服務，實務經驗也漸能了解加害者可能有法律諮詢、心理支持、親職技術、子女會面交往安排等之需求。

加害人關心訪視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展來說是一個具有專業整合性的配套措施，它不僅可以解決上述人力不足的問題之外，尚可彌補現行處遇措施之不足。首先，加害人關心訪視工作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焦點，就是加害人在面對家暴事件發生後的憤怒情緒問題。由於加害人關心訪視是一個以危險分級為基礎的訪視工作，訪視人員必須依據危險程度決定實施訪視之頻率及次數，且儘可能以實地親訪的方式為之。在實施的技巧上，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加害人基於種族因素或就業愈不穩定及失業者，其愈敢於對訪查警員使用抗制手段，或因感覺被警察不公平對待而發生立即施暴之危險，故應多使用關心之語氣而避免使用過於嚴厲的約制告誡口氣 (Etter & Birzer, 2007)。在給予加害人關心或感覺公平之語氣亦應留意切勿

讓加害人或被害人誤解訪查人員是站在那一方，且務必清楚告知加害人使用暴力就是違法，並置重點想法與行為的改變及行為四因子（情境、想法、情緒、行為）的認出與轉換，須避免加害人誤以為訪視之目的乃意為其「翻案」。其次，由於男性加害人有家暴法之司法層面中，多無法暢所欲言，以致無法有人能聽其表述內心想法，最多只有在有處遇計畫之輔導中較能多所表達。而訪查人宜耐心傾聽其心聲並運用上述關懷語氣，使加害人能轉化暴戾之氣而使家庭越能祥和。其次，由於家庭暴力的形成是一種對於親密伴侶不斷地使用身體暴力、心理虐待以達到控制與支配的行為，而各種親密關係也會呈現不同的暴力型態。由於被害人都會想要脫離暴力的陰影和這種暴力關係，只不過是有些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有著金錢與情感的依賴，無奈的使得自己必須要長時間隱忍暴力 (Sarah, 2007)。因此，對於加害人關心訪視的實施，必須要避免成為加害人的聯絡工具或是支配被害人觸角的延伸。

## 二、跨理論模式

近幾年來，跨理論模式 (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Change) 運用在加害人處遇的研究上，有許多重要的發現。Levesque, Gelles & Velicer (2000) 等人表示，階段改變模式基礎的提供，使得婚暴者個案處遇的效果有所提升，他們藉由編製 URICA 家暴版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 簡稱 URICA-DV) 評估量表，並在研究中論證了家暴犯的四個改變階段時期，可以有效測出他們對於暴力行為想法改變的

準備行動到結束究竟是屬於哪一個階段。他們在兩個羅德島的機構(分爲 A 與 B)以 258 個婚暴者樣本,在階段改變模式中進行包括運用 URICA-DV 量表、人口資料(如年齡、性別、收入等)並有系統地測量這些婚暴者的運思到改變,以作為預報的方法。這些樣本(受試者)在 URICA-DV 量表檢測下,以交叉驗證分析發現出「勉強的」、「想法固著的」、「不思考行動」、「無預期的行動」、「前思考期」、「決定具體行動」、「實際行動」七個群集,證實了 URICA-DV 量表有效的證據。基本上 URICA-DV 評估量表之設計共區分爲前思考期(Pre-contemplation)、思考期(Contemplation)、行動期(Action)與維持期(Maintenance)等四個階段,以呈現加害人現處於何種思考及心理狀態。在量表的計算上,除了這四個階段外,另再加上一個準備期(Preparation)的描述,使得全部思考及心理狀態的描述分布於量表的問題中,經未加權的總和予以計算之, $\alpha$ (Alpha)係數在.68 以上至.81 (Levesque et al, 2000)。因此,以目前實施加害人處遇工作來說,URICA-DV 量表是一個能夠有效測量出處遇個案當下思考及心理狀態的一種輔助評估工具,研究者認為這對於實施加害人暴力想法與行為改變之輔導教育或治療而言,它能夠提供一種「階段症狀」的正確訊息。

行為改變的改變階段模式發展至今已漸趨穩定,其六個改變階段如下(轉引自李雅琪, 2007):

(一)前思考期(Precontemplation): 個體在未來六個月內,沒有打算採取行動,對於不健康行為的後果,仍處於未知或不完全瞭

解的狀態,傾向於避免談論或思考自己的高危險行為。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無改變、停止對家人施暴意願。

(二)思考期(contemplation): 個體在未來六個月內,打算採取行動,已經知道改變的利益和障礙,對於改變的利弊得失間的權衡產生嚴重的矛盾,因此,個體停留在此階段的時間會長一些,且尚未準備好參與行動導向的計畫。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有意願改變對家人的施暴行為,但仍未採取行動。

(三)準備期(Preparation): 個體在未來一個月內,打算採取行動,同時在過去一年內,已經出現一些新的行為。此階段已有採取行動的計畫,並樂於參與行動導向的計畫。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已準備停止對家人的施暴行為,但有時仍會有暴力行為產生。

(四)行動期(action): 個體在過去六個月內,對自己的生活型態做了特定而明顯的修正。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已採取行動停止對家人的暴力行為,但未持續達六個月。

(五)維持期(main tenance): 個體採取行動持續六個月以上者,更有信心持續採取新行為,且較不易中途放棄。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已停止對家人的施暴行為,且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六)復發(relapse): 個體又回復到之前不健康、不適切的行為模式。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回復到再次對家人使用暴力的狀況。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探討實施加害人關心訪視成效之個案研究，可預見者乃其雖能客觀上呈現加害人改變的樣貌，但亦有加害人內心主觀態度的呈現，在徵得兩位受訪對象同意並表示願意分享自己施暴歷程及改變心得的前提下，本研究將採取詮釋現象學（hermenetic phenomenology）來作為質性研究方法論的基礎，以能深入探索實施關心訪視前與訪視後加害人的改變與態度，並將資料分析後做嚴謹的檢證。另因個案研究對象（即受訪者）為非自願性個案（Involuntary Clients），為確保保渠等訪談意願能在訪談進行中有所持續與

順暢，而不會發生中斷之考量，在本研究中以「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做為研究資料蒐集之方式，由於半結構式訪談法較具彈性，可依據實際狀況做調整，較利於本研究在訪談工作上之進行。本章計區分基本資料、研究問題與訪談架構、研究工具、研究過程等、信度及效度檢核等五部分，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

基於研究倫理之考量，在基本資料中僅呈現基本資料部分，有關受訪者則以英文字母 A、B 表示，基本資料如表 1。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訪者代號	A	B
性別	男	男
年齡	51	52
婚齡	26	12
目前婚姻狀況	離婚	離婚
工作狀況	農	無
施暴種類	酗酒暴力	酗酒暴力
施暴對象	配偶及子女	配偶
昔日通報次數	3	6
有無再通報	無	無
刑事前科記錄	公共危險罪	殺人未遂罪

### 二、研究問題與訪談架構

由於本研究為個案研究並採質性研究的方式，基於研究動機與目的，歸納下列研究問題，以利訪談大綱之擬定：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之施暴經驗與歷程為

何？

(二)加害人關心訪視之實施與否，在加害人對於司法公權力或社政機關介入的態度上有無不同？

(三)加害人關心訪視之實施與否，在加害人對於自己所經歷的暴力事件及整個法律制

度的看法上有無不同？

- (四)加害人關心訪視之實施與否，加害人對於自己在行為與想法上有無改變？
- (五)對於加害人而言，關心訪視措施有無實施之必要？原因為何？
- (六)關心訪視員以何種性別擔任為宜？原因為何？
- (七)加害人在接受關心訪視之後，認為自己再犯的比率有多少？

(八)加害人對於關心訪視工作的建議。

其次，本研究為能使訪談者在實施訪談前能夠盡量拋除所有的先前理解與預設立場，並能使受訪者針對訪談問題充分的揭露內心的觀點與想法，更可以避免掉入「用一個你所不瞭解的世界模型，來取代一個你所不瞭解的世界」的陷阱 (Patton, 2008；引自吳芝儀、李奉儒)，故而形成訪談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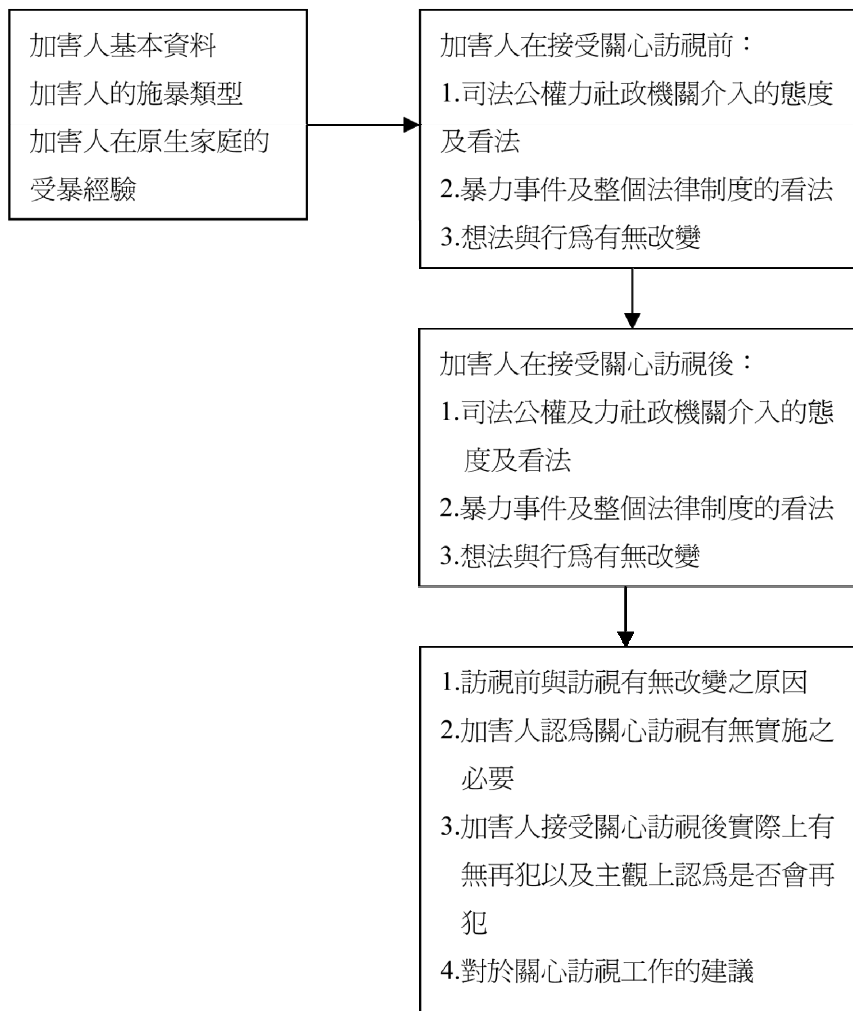


圖 1 訪談架構圖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在實施訪談後，對於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上，研究者（二位共同作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研究者之一現為國立大學副教授，本身擔任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之處遇工作已有八年之經驗，以及分別擔任嘉義市、臺中市及雲林縣高危機加害人評估方案之督導已有三至四年之經驗。多年來，其本身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不僅有實際輔導及評估的豐富經驗，且對於防治工作上主張以藉由探索與實證研究來作為法律與制度制訂的參考依據。研究者之二為退役軍人，現就讀國立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其本身於服役期間曾於軍事監獄擔任戒護、獄政管理長達十五年的時間，對於犯罪人的非理性的認知等部分有較為豐富的接觸經驗，另其長期於監所服務的經驗中，對於以實證研究作為制訂法律的依據也抱持極高的認同觀點。此外，兩位研究者在實施訪談前已共同歷經一年的討論與訪視工作分析，並於訪談前一週根據歷次討論的結果共同制訂訪談大綱，並共同對於訪談結果進行討論與補充，以求訪談者間的一致性。

由於本研究乃以共同制訂的訪談大綱作為資料收集的方向。因此，在訪談實施前，除對於兩位受訪者具體說明訪談的目的外，更對於受訪者進行非正式的訪談，以確認受訪者沒有臆測或迎合訪談者的情形發生，以及對於訪談大綱中所列之問題在回答上不會發生難以理解，或是有意曲解問題等情形發生之後，始依據訪談大綱的內容開始對於受

訪者進行訪談。由於本研究為求彈性而採「半結構式深入訪談」以如前述，故而於訪談進行中，隨時依據受訪者所主動揭露的內心看法中，繼續探索其他相關問題，以增加資料內容。

其次，在資料分析上為避免發生資料分析過於主觀之流弊，也力求資料分析的客觀性，訪談資料將另邀請實務工作者乙名擔任協同分析，以提升資料的可信度。兩位研究者在資料分析上，均同時針對一分逐字稿的內容，共同擇定問題的焦點以作為歸納之依據，然後針對問題的性質與概念分別予以進行主題命名。由於本研究僅針對實施加害人關心訪查成效之個案研究，置研究重點在有效因素的發現，並詮釋暴力與法律制度在經驗、意義上的內涵，並非針對特定理論架構而來，因此不做演繹分析（deductive analysis），且在資料分析與主題分析上也囿於研究重點的因素，故不宜對資料作過多次地詮釋與分析，以免將整體效果切割。惟仍根據資料中的發現（discovering）組型、主題和類別，透過分析者與資料的互動，來進行歸納分析（inductive analysis），使得研究發現不僅能從資料浮現出來（Patton, 2008；引自吳芝儀、李奉儒），更能藉此找尋彼此間的關聯性。最後，本研究也針對兩位研究個案，分別於實施訪視前與訪視後使用 URICA—DV（家暴版）量表施測乙次，藉以評估並呈現渠等改變的程度，更能與資料分析的結果做一個客觀的比對。

### 四、研究過程

（一）受訪對象的選擇：本研究之受訪對象，乃

研究者基於 99 年嘉義市高風險家暴加害人評估會議中認為有長期實施追蹤與訪視的對象，由於渠等均有高度的酗酒致命暴力危險，其中一位並有殺妻未遂之前科，因此研究者基於研究倫理與為求慎重之考量下，均於正式受訪者同意的情形下，邀請兩位個案接受訪談。

- (二)實施訪談：本研究除由兩位研究者擔任訪談者，以及共同討論並制訂訪談大綱外，並在資料分析中隨時聽取錄音檔案並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
- (三)資料收集：實施訪談時以 MP3 全程錄音，其後根據錄音檔案分別謄寫逐字稿，以利後續資料之分析。

## 五、信度及效度檢核

由於個案研究並不是一個方法論的選擇，而是關於要研究什麼的選擇，基本上它也可許多方法來研究它，只要專注在這個個案上即可 (Patton, 2008；引自吳芝儀、李奉儒)。因此，本研究在以詮釋現象學為方法論的前提下，並應同時兼顧到專注個案的立場，去看待研究者詮釋觀點。因此在信、效度方面，Moustakas 提出以下的看法 (Moustakas, 1994；引自 李雅琪)：

### (一)信度

訪談者也是訪談的一部分，加上訪談者對資料選擇、詮釋、分析後，即使訪談者接受過良好的訓練，仍不免加入自己的想法。這是質化研究必然存在的一個問題，只有透過研究的技術，例如訪談技巧，加強了解互動和詮釋的各種可能性，盡可能縮小詮釋的差

異。

### (二)效度

深度訪談法可以直接處理受訪者的評論是否具效度，同時，藉由訪談許多人，我們可以蒐集到他們的經驗、確認門戶之間不同的評論。而且訪談的重點在於了解受訪者對自己經驗的理解和經驗的詮釋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效度的要求就不那麼具決定性因素。

### (三)三角檢證

在質性研究中常用的檢驗法，係指將同一研究結論以不同方法，在不同情境裡，對研究樣本中不同的人進行檢驗，以求獲得結論的最大真實度。一般稱為「三角檢驗」，如用訪談的方法對某一現象作出結論，可以使用觀察或實物分析來對同一對象進行研究。另外還有來源的相關驗證，分析者的相關驗證和理論的相關驗證等方法。Patton (1994) 提到三角檢驗 (triangulation) 有四種形式：(1)方法三角檢驗：採不同資料的蒐集方法，以檢驗研究發現的一致性；(2)來源的三角檢驗：在同一方法中檢驗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性；(3)分析者三角檢驗：使用多個分析者重新審查研究發現；(4)理論—觀點三角檢驗：使用多種觀點和理論去詮釋資料。

因此，本研究參考上述之方法，在資料檢證方面為能提升研究的可靠度與信實度，採取分析者三角檢驗，並透過兩位研究者（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及實務工作者對於分析資料實施檢證工作。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實施加害人關心訪視後行為想法改變之成效。因此，在資料蒐集、分析、命名的過程中，所呈現是一種歷程，以及接受關心訪視前、後所產生改變的不同意涵，其經驗及賦予的意義也不一樣的詮釋（高淑清，2001）。因此，本研究以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為本研究分析之策略。此外，依據實施訪談資料分析以及 URICA—DV 量表評估的結果，以下將以基本資料分析、來進行比較。由於本研究為個案研究，為能深入地專注於研究個案的歷程與改變，除基本資料介紹外，以下將以十個共同主題來詮釋他們的歷程與改變其背後所隱含的意義，這十個主題之命名係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互為主體間的同意後，以共同詮釋出之內涵與內心世界。

### 一、暴力衝突的經驗

鄭瑞隆（2004）指出，家庭暴力的成因既多又複雜，通常這些也不是單一因素就能夠導致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而是多元因素互相交雜，各種因素負向的互動（negative interaction）的結果。因此，在整個家庭暴力的歷程中也就包含了這些相互交雜的成因與面向，以及導致最後以言語暴力、肢體暴力、互毆等三種型態的暴力行為展現隱藏在他們內心的情緒與想法。兩位受訪者（即 AB 兩位先生）對於他們暴力衝突的歷程描述是這樣的：

#### （一）長時間與被害人發生暴力衝突

AB 兩位先生婚齡至少十年以上，A 先生更長達二十年以上，而在他們與被害人的婚姻關係存續中，卻是長時間的與被害人發生暴力衝突，並非只是偶爾發生而已。

#### （二）次數多到自己都記不清楚

暴力衝突事件的次數對於 B 兩位先生而言並非是一件很清楚的事，除了幾件較為嚴重的三、四次暴力衝突事件之外，而實際上是次數已經多到自己也不記得有幾次。但這並不表示 B 先生與被害人發生暴力衝突的次數只有嚴重的幾次，因為他們的暴力習性已經令他們對於暴力行為的敏感度降低了。

#### （三）暴力衝突行為都可能具有致命的危險性

林明傑、沈勝昂（2004）與林明傑（2009）在 122 個研究樣中，使用群集分析（cluster analysis）並就 DA 量表之結果進行分析後發現婚暴者可分為四群，即低暴力型、酗酒高致命型、廣義邊緣型及狹義邊緣型。其中以第二群集（酗酒高致命型）在前一年間有最高之暴力量（78.96）、致命暴力次數（1.78），較其他三個群集為高，施暴對象也不僅限於家人或親密伴侶，顯示在婚姻暴力行為中確實存在著致命性的危險，絕非一般人所說的：床頭打完，床尾自然和…。對此，AB 兩位先生陳述了他們以往的暴力行為是具有「致命危險」。

#### （四）受到被害人言語刺激、看不起與指責

受到被害人言語的刺激、看不起與指責，是 AB 兩位受訪者開始產生暴力衝突行為歷程的開始，而且這些言語上的刺激、看不

起與指責讓他們氣到要以暴力行為來解決。

### (五) 雙方想法不同又未做好溝通

B 先生認為與被害人的想法不同，尤其是在對於假日夫妻究竟應該一起帶孩子出去玩呢？還是上教堂產生意見上的紛歧。但是從 B 先生的描述中可以明顯看出他與被害人似乎很堅持自己的想法，且從未提過雙方是否為此做過溝通。

### (六) 被害人言而無信

有關被害人言而無信是否會成為遭受暴力的因素，研究者在相關研究結果中並無發現對此有所論著。不過基於家庭暴力的歷程中，各種問題皆有可能成為加害人施暴的複雜因素，被害人若言而無信而導致遭受暴力自然也不足為奇。但是 B 先生表示被害人言而無信的因素，乃 B 先生於婚前言明家中都是「拿香拜拜的」，不可以再信奉其他宗教，若無法接受的話就不要結婚，被害人是在親口答應之下雙方才同意結婚，但是婚後被害人卻言而無信，終導致暴力衝突發生。

### (七) 暴力型態包含了肢體暴力、言語暴力與互毆

AB 兩位受訪者在暴力型態的展現上不限於肢體暴力，還包含了言語暴力與互毆，B 先生甚至在與被害人在暴力衝突的過程中還發生互毆，自己的肋骨還遭被害人打斷，足見暴力行為所具有的嚴重傷害性。

### (八) 小結

在暴力衝突的歷程中，基本上是充滿了

許多複雜的因素與面向，沒有一個特定因素可以絕對的解釋為暴力唯一的成因，只會是比例的問題。而在負向的想法與負向情緒控制的驅使下，加害人藉著不同的暴力衝突型態加以展現他們傷害與宰制被害人的目的，因此會有肢體暴力衝突、言語暴力衝突，甚至是互毆、精神虐待、行動控制、經濟控制等，這些都是暴力型態的展現。也由於加害人在整個暴力的歷程中，因長期性的使用暴力手段解決問題，以致對於暴力行為喪失了敏感度與覺察力，使得自己完全不知到曾經使用過幾次暴力手段解決問題，更遑論能否期待他們能夠去體會被害人遭受暴力的感受。

## 二、酗酒的歷程

沈慶鴻、郭豐榮（2005）等人在戒酒治療者的飲酒經驗發現，多數的飲酒行為都是長期存在，有些超過二、三十年，這些飲酒歷程從每週 1-3 次到天天喝，自己獨自喝到與朋友喝。有關這部分的發現與本研究的發現基本上是一致的，惟不同者乃受訪者表示喝酒的原因是心情不好，以下是 AB 兩未受訪者對於酗酒歷程的描述。

### (一) 獨自喝到與酒友喝

A 先生的酗酒歷程是從獨自喝到與酒友喝，其對於來找他喝酒的人均將他定義為「酒友」而非朋友。此外 A 先生認為這些酒友根本算不上是好朋友。

### (二) 一週喝兩三次到天天喝

A 先生與 B 先生兩位的飲酒頻率到最後

都是變成天天喝。

### (三) 因心情不好而酗酒

A 先生與 B 先生兩位大致上都是因為心情不好而開始有酗酒的行為

### (四) 小結

酗酒的因素是導致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之一，而並非絕對的原因。一般所稱的酗酒是一個較為廣泛的名詞，在醫學上則將酗酒區分為「酒精濫用」與「酒精依賴」，也由於酒精的使用將會對於人體產生有一種中樞神經抑制劑的作用，因此在過渡飲酒後不僅容易發生茫茫然的模糊意識感，也使得原來自我、自我、超我相互間的制衡作用大幅降低，暫時拋棄與全然忘卻自己本身在面對問題時應有的理性與判斷，而導致衝動、失控、暴力的行為發生。也正因為如此，我們從 AB 兩位受訪者的描述中發現在他們的飲酒歷程中，從獨自喝到跟酒友喝，從一週喝兩三次到天天喝，更可以因為心情好而喝，這些都是一種為了逃避問題而開始濫用酒精或依賴酒精所逐漸產生的一種「渴求性」。其中 A 先生更描述了當這些酒友知道 A 先生會喝酒時，就開始會主動的聚集或邀請酒局，而酒友就成了一種渴求性的輔助聯結作用。

## 三、訪視前對於公權力介入及法律制度的偏誤態度

### (一) 認為法不應入家門的偏誤認知

以往在傳統法律的觀點上有所謂「法不入家門」的諺語，這也使得遭受家庭暴力傷

害之被害人，只能暗自隱忍，而無法獲得法律上良好的權利保障及照顧。但隨著兩性平權時代的來臨，一般都認為不論發生在社會的那個角落，暴力就是應被非難的，而 87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公布及施行就是破除「法不入家門」最好的印證，藉著該法律保護受害人，處罰並教育加害人之規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2011/9/6 取自：<http://www.ptc.moj.gov.tw/ct.asp?xItem=121106&ctNode=7933&mp=022>）。而 A 先生在接受訪視前就是認為公權力不應該介入家務事。

### (二) 法院和社工的判斷偏向女性

由於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範中多為女性被害者的保護，鮮少對於相對人在面對保護令的禁止下所產生的打擊與挫折給予關注，在事件的判斷上多偏向女性，使得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猶為許多人認為是「惡法」、「女人法」（嚴祥鸞，2009）。AB 兩位受訪者在接受關心訪視前，對於法院和社工的態度是這樣描述，研究者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 (三) 法官沒情沒義

所謂法律不外乎人情，「訓之以情，誨之以理」才是法律規範的真諦。蔡德彰（2011）指出，若教師只從犯事學生的外顯問題，如對同學動粗或對老師出言頂撞，根據校規而給予懲罰，在法理上並沒有問題，可是，在犯事背後的原因沒有得到解決，情緒沒有得到宣洩的情況下，學生並沒有從錯誤中反省過來。如果教師是在盛怒下給予處罰，更會

得出反效果。同理可證，法官絕對可以因為加害人單方面的施暴行為，而依據家暴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裁定核發保護令。但是，或許法官真的沒有辦法瞭解整個家暴事件的原貌或過程，然若能在裁定前，對於相對人及對造所陳述的意見，均能夠多加審酌及辯證，並在兼顧情理道義之下做出裁定，斷不至於讓 A 先生感到“沒情沒義”。

**(四) 不相信法律制度：B 先生在訪視前完全不相信這些法律制度能夠為他們解決問題。**

#### **(五) 小結**

基本上，家庭暴力加害人對於司法公權力介入以及家暴法律產生扭曲的認知與偏誤的想法不要一味地加以駁斥，因為這些扭曲與偏誤的想法可能來自於他們對於法律的不瞭解，以及來自於整個制度給予他們的負面觀感，更有可能是司法公權力在介入後根本無法深入瞭解隱藏在這些暴力問題背後的「家務事」問題，而這些所謂的「家務事」絕不可能是我等可以用自己的視角與衡量標準可以客觀地加以評量出來的，因為大家在致力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展的同時，似乎也忽略了個案差異性的問題。而這些長久以來困擾加害人的家務事問題，極有可能就是一種家庭暴力的成因，然而卻也在制度的運作下忽略了他們想要陳述的問題與意見，這對於相對人的暴力想法與行為的改變而言，一定是一種阻力而不會是助力，至少 AB 兩位受訪者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

## **四、接受關心訪視後自己暴力行為與想法的改變**

AB 兩位受訪者在接受關心訪視後，均認為自己對於過去的暴力行為不能夠解決問題，而且暴力的想法也只會讓雙方的仇恨加深，且 B 先生表示訪視社工員經常對他這樣分析，讓他覺得很有道理。因此他們在接受關心訪視後均一致表示：

- (一)認為暴力行為不能解決事情
- (二)認為暴力想法會使仇恨加深
- (三)小結

暴力行為與想法是一個互為因果的東西，我們可以說暴力的想法導致暴力行為的實施；而暴力行為的實施也會增強了暴力想法的可行性。但不管如何，所有的暴力行為與想法都不能為家暴案件找到一個圓滿的結局與創造一個和諧的關係，相反的；暴力行為不僅不能夠解決問題，而且暴力想法還會導致仇恨加深，而 AB 兩位受訪者對此就有深刻的體認。

## **五、實施關心訪視後使自己改變的原因**

關心是一個知覺變項，郭明德（1999）在國小教師自我效能、班級經營策略與班級經營成效關係之研究中發現，社區情境知覺變項是教師自我效能的重要影響因素；社區情境之知覺變項在自我效能各層面及整體效能上，「高關心」組均顯著高於「中關心」組、「低關心」組。而在本研究中，AB 兩未受訪者均認為受到關心是第一個使自己改變的原因，而 A 先生則認為受到公平對待也是另一個使自己改變的原因。

### (一)小結

研究者認為關心是一種關注與在乎，當加害人感受到被關心的時候，心中自然會產生一種被期待、鼓勵的感覺，而這種感受就是一種對外界的知覺，而且是一種良善與正向的知覺。或許加害人以前從來沒有這種感受，但在接受關心訪視後他們表達了正向與公平正義的感受，這就是使他們日後改變的原因。

## 六、關心訪視實施之必要性與實質助益

AB 兩未受訪者均認為，關心訪視確有其實施之必要，其原因有認為係對於社會有貢獻；亦有認為可以幫助社會邊緣的朋友，但兩位受訪者均認為：關心訪視應該要在雙方衝突發生的時候就要開始實施，因為這樣可以由訪視社工員幫忙看問題並協助解決而獲得一個實質上的助益。因為如果在公權力介入後或進入司法程序後再來實施關心訪視可能對於問題解決沒有幫助，而且可能為時已晚。因此，兩位受訪者認為有以下三個具體的看法：

- (一)關心訪視有必要實施
- (二)關心訪視應於公權力介入前開始實施
- (三)可以幫忙看問題並解決
- (四)小結

對於受訪者的觀點而言，關心訪視工作並不僅是一個事後關心的措施，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協助雙方看問題與解決問題。由受訪者的陳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當雙方走上法律途徑或請求公權力介入的時候，已經是雙方沒有辦法的時候；換句話說，沒有人願意在暴力衝突一開始發生的時候就想走法律途徑

或請求公權力介入，客觀的看問題並解決問題才是加害人所期待的實質幫助。

## 七、實施關心訪視後不會再犯的把握及理由

AB 兩位均認為於接受關心訪視後，至少有九成以上不會再犯。但是兩未受訪者的理由都不一樣；B 先生的理由是沒有感覺到被遺棄，而 A 先生則是不能辜負大家這番好意。以下是兩位受訪者的看法：

- (一)九成以上不會再犯
- (二)沒有感覺被遺棄
- (三)不能辜負關心者的好意
- (四)小結

家庭暴力不僅在成因是多面向的，其高再犯的比率也是一個受到關注的問題，美國學者 Dutton (1995)估計家庭暴力再犯的比率在 25%至 50%之間 (Dutton, 1995; 引自 鄭瑞隆, 2004)，顯示家庭暴力問題不會因為它的親密性與私密性而與其他犯罪的再犯比率有所不同。儘管兩位受訪均認為有九成的把握不會再犯，其原因也是各異，但他們都是在感受到被關心以後而產生改變的意願。所以，我們可以說，對於兩未受訪者而言，感受到被關心在未來是否再犯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素。

## 八、適合擔任關心訪視社工員的性別與原因

由於家庭暴力加害人仍以男性居多，而家庭暴力行為本身也具有壓制、貶抑、憤怒的本質，對於訪視社工員的到訪究竟會不會造成人身安全的顧慮？有沒有性別安全的考

量？在本研究中 AB 兩未受訪者均認為以男性為宜，但在原因上除了安全上的考量之外，兩未受訪者均表示同性別比較能夠說出心裡話，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以下是受訪者的看法：

- (一)以男性為宜
- (二)安全性的顧慮
- (三)男性與男性比較可以說出心裡話
- (四)小結

周清玉、曾冠鈞（2011）等人在對三個縣市的研究中發現，有七成以上的保護性社工員為年輕女性，且她們多半是沒有經驗、訓練未臻紮實的新進人員。對於具有保護性的工作而言，是否能夠勝任殊值堪慮，惟若在被受害者保護上或許尚無此顧慮，但在加害人關心訪視工作的實施上則顯然是不適宜。此外，受訪者認為同為男性比較能夠說出心裡話絕不可以解釋為一種性別的歧視，因為這會有失客觀公正。而受訪者認為男性間可以說出心裡話，可能是基於他們主觀的態度；亦有可能基於男性加害人占大多數，而男性間可以相互同理，更有可能是基於兩性與生俱來的差異性考量…，以上均不無可能，故不宜對此過渡地做性別議題上的推論。

## 九、未來的期待

俗語說：人非聖賢，熟能無過，知錯能改，善莫大焉。關心訪視的實施對於兩位受訪者而言，除了感受被關心與產生改變的意願之外，自己對於未來更有著一分期待，這個期待就是希望能獲得被害人或家人的重新接納，以及對他們能有所補償，而不是像以往一樣繼續以仇視、憤怒的態度來看待家暴

事件。同時，B 先生也感覺這個社會應該多給予邊緣人一點關心，他更舉出「流氓教授」在服刑期間受到關心而悔改向上的例子作為這些邊緣朋友不應該被放棄的最佳見證。以下是兩位受訪者內心對於未來的期待：

- (一)希望重新接納與補償
- (二)社會應多給予邊緣朋友一點關心
- (三)小結

人們都會為了期待而奮鬥努力，有所期待生命才會顯得有意義，生命也才会有價值。當然兩位受訪者也不例外，他們雖然曾經做錯事，但是他們有心要改變自己、彌補家人，以代替過去那種以暴力、仇恨解決問題的互動模式。不過，此時他們最需要還是家人與社會的重新接納與肯定，因為沒有一個人願意永久被他人否定或甘願自暴自棄。不僅是他們兩位而已，社會上的一些邊緣朋友此時或許也正期待著大家能夠重新接納他們，因為我們的接納與肯定，必將成為他們未來積極尋求改變的一股動力。

## 十、URICA-DV 量表施測

表 2 為兩未受訪者於實施訪視前與實施訪視後，分別接受 URICA-DV 量表施測的情形，其中 A 先生的改善情形較佳，目前其已能工作並自給自足；另 B 先生雖甫自監獄假釋，並於醫院執行刑後強制監護，然其對於過去的暴力衝突事件已能釋懷，並對於過去的暴力行為表示歉意，也希望能夠獲得被害人的原諒。

表 2 受訪者於訪視前、後接受 URICA-DV 量表施測之情形

區 分	A 先生		B 先生	
	URICA-DV 測試分數	量 表 結 果	URICA-DV 測試分數	量 表 結 果
訪視前	8.4	前思考期	6.4	前思考期
訪視後	13	維持期	11.6	思考期
定 義	維持期 (maintenance)：個體採取行動持續六個月以上者，更有信心持續採取新行爲，且較不易中途放棄。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已停止對家人的施暴行爲，且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思考期 (contemPlation)：個體在未來六個月內，打算採取行動，已經知道改變的利益和障礙，對於改變的利弊得失間的權衡產生嚴重的矛盾，因此，個體停留在此階段的時間會長一些，且尚未準備好參與行動導向的計畫。以家暴而言，代表個人有意願改變對家人的施暴行爲，但仍未採取行動。	
與研究發現相符之處	A 先生以往均經常向被害人要錢買酒，並於酒後經常因被害人唸其光喝酒不做事而認為被害人瞧不起他，憤而動手施暴。現在 A 先生已從事有機蔬菜種植工作，每個月都有收入，酒也很少喝了。		B 先生認為暴力不能解決事情，對於過去的暴力行爲，希望能獲得被害人的原諒，自己也希望在爲來能夠對於被害人給予一些彌補。	
與研究發現不符之處	A 先生未具體提出未來要如何與被害人及其子女修復衝突關係。		B 先生未具體提出未來給予被害人何種彌補，以及自己未來要如何來取得被害人的原諒。	

### 十一、研究限制

囿於訪視加害人多數不願接受研究及訪談之限制因素下，本研究除了在長期對兩位受訪者實施關心訪視外，並徵求日後實施研究之同意後，始促成本研究之實施。在研究樣本較少的情形下，決定以個案研究的方式來深入探究接受關心訪視的成效，以呈現接受訪視前與訪視後的改變樣貌。而在實施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礙於個人習慣上的表達方式，在訪談中對於問題的陳述也顯得較為簡短，惟訪談進行中仍能配合訪談大綱真實地揭露內心的想法。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爲實施家庭暴力加害人關心訪視成效的個案研究，除了研究上的發現並提出具體的結論與建議之外，透過研究的反思來呈現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體驗與實踐，對於未來在投身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研究而言，將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因爲這個指標將會拉近政策與真實情況間的距離。

#### 一、加害人關心訪視工作是一種專業的服務工作

目前臺灣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服務工作

上，無論法律規定，或是中央乃至於地方政府的實務工作上，多以被害人保護與扶助為主要工作內容。而對於加害人的服務工作除了「男性關懷專線」的電話專線諮詢與文宣品的介紹外，鮮少再有提供其他較為專業的服務，使得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僅賴裁定處遇計畫的實施與治療來面對家暴再犯率的嚴厲挑戰，而忽略了相對人對於整個制度的感受，以及是否應適時提供專業服務的協助，導致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形成一種單向保護及法律嚇阻的運作模式。由於家庭暴力衝突來自於各種複雜的成因，基本上它是無法用某種理論或是某種概念加以涵括解釋，但是加害人本身暴力行為與想法的改變卻是一個預防再犯的重要關鍵，也是行為四因子中（情境、想法、情緒、行為）在轉換與控制上難度較高的二個因子。在暴力行為與想法的背後可能潛藏了許多心理、病理、文化、社會…乃至於家族傳承等各種複雜因素，使得我們一般人無法有效地理解到這些因素究竟與這些加害人的暴力行為與想法有著什麼因果關係，此時若沒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危機處理的經驗，在訪視工作上很容易淪入「聽加害人說故事」或「雞同鴨講」的陷阱。而這就是許多人經常在質疑這些加害人何以不畏嚴峻的法律規範、不畏身陷囹圄，一再的違反保護令；也一再地向被害人及公權力挑戰，這個原因就是沒有人真正瞭解他們的痛苦在哪裡？也沒有人知道要如何關心他們。

基本上，所謂的「關心」並不是「同情心」；由受訪者（B先生）對此描述訪視社工員經常對他們分析…（B018）可以看出，它是一種專業立場具體的展現與感受，透過從

關注到關心的互動歷程，以及基於個案的差異性而選擇適當諮商技巧的運用，可以讓加害人不會在訪視中感覺到是在浪費時間或是重複陳述痛苦的經驗，因此他們不用再花時間來「編故事」或強調某些「牢不可破」的原則與立場，而會直接立於問題的基礎上來看待改變對於需求（WDEP）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如此也等於是提供了加害人一個必要的服務，畢竟這是他們過去從未思考過的。此外，在整個訪視歷程中，訪視社工也必須不斷的運用優勢觀點來鼓勵加害人不要用負面的觀點來看待自己，而須「持續」建構案主的長處及優勢，以促成案主有正向的成長及改變。這也是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在接受關心訪視後，強調關心訪視工作必要性之所在。其次，這種具有專業立場的一種關心還能夠令相對人感受到在法律與公權力之外的一種「公平對待」，讓他們感到自己沒有被這個社會遺棄與排斥，也不會再對我們的法律與政策產生偏誤的看法，由此可已看出這些加害人與被害人一樣是需要協助的。對此，本研究建議，在立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垂直整合服務的立場上，必須要將專業網絡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加害人的訪視與服務，如此才能具有服務網絡實質上的公平意義，也不會淪入性別上的爭議。

## 二、加害人關心訪視工作可彌補制度與法律之不足

在制度與法律究竟有何不足？我們睽諸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律與相關措施，對於加害人的部分多為法律明文禁止與公權力約制告誡的規定，而在接受處遇計畫與治療之

外，也沒有任何監督與追蹤機制。導致加害人會習於一方面應付公權力與處遇治療措施，而另一方面，在不受監督與約制的期間內仍舊繼續與被害人發生衝突或趁機尋釁以圖報復，使得法律與防治工作推展的成效受到嚴重影響。而國內也有人主張應以逮捕政策的模式來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這些都在國外的研究中發現它存在的困境，那就是加害人在遭受逮捕後的實際嚇阻效果只能維持六個月（SCHMIDT & SHERMAN, 1993）。因此，若論加害人關心訪視工作則確為一種彌補制度與法律不足的配套措施，它的實施可以在法律與制度之外對於加害人形成一種實質監督與追蹤輔導的作用，而不是一種為達嚇阻效果的手段。其實施訪視的次數可以依據加害人不同危險程度（依據危險評估等級—DA 量表評估）而決定，也可以依據訪視後評估的需求而決定。而實施加害人關心訪視的另一個焦點就是觀察加害人「真實」的改變情形；由於它是由訪視社工員親自到訪，而不是像處遇與治療須加害人到機構或特定處所實施。因此，加害人關心訪視能夠藉由訪視現場的觀察與尋求相關人、事、物之佐證，以利追蹤與評估，並能發揮早期預警防範的效果。

### 三、研究的反思

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深深的體會到知識（knowledge）是必須經由創造與建構的，它是不可能藉由意識型態的論述或推論就可以得到的東西。而在創造與建構的過程中則要透過不斷的研究來加以論證，如此研究的發現才會具有真實的價值。基本上，十餘年

來我們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的研究可以說是不餘遺力，但是無論是在研究的過程中，乃至於研究的發現上，是否能夠反映出我們的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法律在現實生活中的實用性與差異性到底在哪裡？或許十幾年來政策一直不斷在檢討，法律也一直在修訂，然而所呈現的都是一些理念的發揚與制度的維繫。當我們在面對每年不斷攀升的通報數字時，可曾想過制訂家暴法之初或許有其時代背景與理由，但經過十餘年的實施之後我們是否也忽略了一些本來就會存在的問題，那就是對於家庭暴力的預防問題究竟是拿到法律上來公審有效呢？還是實施一些關懷與協助的方式比較有效呢？那今後我們是不是仍舊繼續用先前的理解來看待未來問題？研究者認為在兩位受訪者均強調「受到關心」是改變的原因之同時，似乎已經告訴我們這個制度不能繼續一層不變，而他們所強調的改變原因也正是一個被創造出來的知識，只不過有幸的被研究者發現而已，而仍有更多的真實正等待大家去研究探索。（本文作者：李偉為嘉義市家暴加害人關懷訪視社工員；林明傑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關鍵字：**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加害人

##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李偉 (2012)。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關心訪視後主觀想法之研究—以嘉義市轉介高危機相加害人個案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雅琪 (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加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慶鴻、郭豐榮 (2005)。強制戒癮家暴加害人飲酒經驗、戒癮態度及暴力行為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 (4)，31-53。
- 林明傑 (2009)。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與快速評估之進階實務。《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305-316。
- 林明傑 沈勝昂 (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2)，87-113。
- 林明傑、沈勝昂 (2003)。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2)，177-216。
- 吳芝儀、李奉儒 (譯) (2008)。質性研究與評鑑 (3th)。嘉義：濤石。(原著 Patton,Q.)
- 周清玉、曾冠鈞 (2011)。保護性社工與工作條件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7 (1)，47-78。
- 高淑清 (2002)。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16。
- 許福生(2007)。《刑事政策學》。臺北：元照
- 郭明德 (1998)。國小教師自我效能、班級經營策略與班級經營成效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鄭瑞隆 (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蜂鳥。
- 蔡德彰 (2011)。拓思德育期刊—法、理、情。香港：廉政公署，45 期。
- 法不入家門？淺論家庭暴力之刑事責任 (97 年 4 月 17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1 年 9 月 6 日取自：  
<http://www.ptc.moj.gov.tw/ct.asp?xItem=121106&ctNode=7933&mp=022>
- 嚴祥鸞 (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09-124。

### 二、外文部分：

Levesque, D.A., Gelles, R. J., & Velicer, W. F. (2000).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tages of

- Change Measure for Men in Batterer Treatment.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24, (2) , 175-199.
- Sarah, E. (2007). Rocks, Hard Places, and Unconven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Expanding Availability of Civil Orders of Protection in New York.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 52 .
- Etter, W. G., & Birzer, M. L. (2007). Domestic Violence Abusers: A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fenders in Protection from Abuse Orders in Sedgwick County, Kansas. *J Fam*, 22, 113–119.
- Schmidt, J. D & Sherman, L. W. (1993). Does Arrest Deter Domestic Violenc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601-609 .